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55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劉育辰

蔡文桐

彭啟勛

被告 廖美女

訴訟代理人 洪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97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
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00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23日9時29分許騎乘車牌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新店
區寶中路與中興路3段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
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劉盈珊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又B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
新臺幣（下同）16,414元（含鈑金4,300元、烤漆5,654元、
零件6,460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B車所有人劉盈
珊，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

0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14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B車行駛至事發路口時突然煞車，被告因反應不
05 及而煞車自摔，並未碰撞到B車，被告無過失；縱被告騎乘
06 之A車確有撞擊B車，因A車車速不快，撞擊後之B車損傷應無
07 需花費如此高昂之修復費用，且B車保險桿並無破損而僅有
08 烤漆，B車修復應僅需花費3,000多元，原告請求16,000多元
09 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被告應就本件事實對B車之所有人劉盈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2 償責任，且原告可代位劉盈珊對被告請求給付。

13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5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6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
17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0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次按「汽
21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22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3 前段定有明文。

24 2. 經查，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B車於前揭時、地，遭被告所駕
25 駛之A車碰撞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之道路
2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調查紀錄表、舉發違反
27 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事故現場照片、B車車損照片可
28 憑（見本院卷第33至50頁），並經本院勘驗事發路口之監視
29 器畫面及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91至94
30 頁），故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31 3. 而依本院當庭勘驗事發路口之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駕駛之

01 A車乃行駛B車後方，而於兩車前後距離約為2至3個車身時，
02 B車已行駛至路口並停下，此時A車速度雖略為放慢，惟仍繼
03 續向前接近B車車尾，並撞擊B車車尾等情，有勘驗筆錄及路
04 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可參（見本院卷第91至92頁、第96頁），
05 是A車確有未注意其前方之B車動向而繼續向前行駛之過失，
06 因而碰撞B車，是被告辯稱其並未碰撞到A車云云，並非可
07 採。

- 08 4. 綜上，被告自應就劉盈珊因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負侵權行為
09 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就B車之車損依保險契約進行賠
10 償，有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汽車險理賠計算書、裕信汽車
11 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廠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
12 本院卷第21至25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
13 定，原告自得代位劉盈珊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請求
14 損害賠償。

15 (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600元。

- 16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7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8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19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0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1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2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4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5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 26 2. 經查，B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6,414元（含鈹金
27 4,300元、烤漆5,654元、零件6,460元），有前開B車車損照
28 片、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廠維修明細表、電子發票證
29 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第44至46頁），故堪
30 以認定。被告雖辯稱A車並無碰撞B車，縱有碰撞B車之修復
31 費用亦屬過高，僅需3,000多元云云，惟A車確有碰撞B車之

01 車尾，業已認定如前，且觀諸警方之B車車損照片，B車車尾
02 後車廂及其下方之保險桿等處確有凹痕及烤漆脫落之情形
03 （見本院卷第44至46頁），其車損位置亦與前開車廠之維修
04 明細表所載之修復項目相符，被告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修
05 復費用過高、維修明細表所載之修繕項目有何不必要之情
06 形，自難認被告所辯可採。

- 07 3.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08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9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10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1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為106年8月
12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B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9
13 頁），於112年7月23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14 已使用逾5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5 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17 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則B車
18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646元（計算式： $6,460 \times$
19 $0.1=646$ ），加上鈹金4,300元、烤漆5,654元，共計10,600
20 元。故B車之修復費用應以10,600元為必要，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則非可採。

22 (三)被告辯稱B車駕駛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並非可採。

23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
25 另於警詢時稱其係因前方之車輛即B車急煞致煞車不及而發
26 生碰撞云云（見本院卷第33頁），然經本院勘驗B車行車紀
27 錄器畫面及路口監視器畫面顯示，B車行駛至寶中路與中興
28 路3段之交岔路口時，因其前方之行車管制號誌為紅燈而於
29 路口停等，且B車係逐漸減速至路口停下，並無緊急煞車之
30 情形，B車於路口停下時，A車與B車仍有一定距離，有勘驗
31 筆錄、路口監視器畫面及B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可參（見

01 本院卷第91至94頁、第96頁），尚難認B車駕駛就本件事故
02 有何過失之情形可言，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03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5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6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8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9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10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
12 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而
13 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20日寄存於新北市政府警
14 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15 第55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告向被告請求
1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20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23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24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9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30 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許容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亮瑄